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中断保险附加故意行为及重大过失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营业中断保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本保险单对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不予赔偿。

“故意行为”是指任何人在有完全认知的、有意向的、有目的的、有支配其行为能力的或故意的情况下做出的行为；

“重大过失”是指极端地违背了通常、合理的行为准则的行为。“重大过失”不包括任何无心的错误、遗漏与疏忽。